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2021]4号

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杭师范大学〔2019〕62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评选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为基本素质优

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年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评选学年如成绩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前 30%，但进入同专业年级前 50%，在以下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单独申报。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刊登作品，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的奖励，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 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全国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排名前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全国前三名（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第一名（或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 获省部级以上其它个人荣誉或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三、评选办法

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具体分值及加分明细详见附件。

四、评选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学校一般每年9月份左右发布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

（三）学院成立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学金评选小组，组织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省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奖金发放

（一）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由计划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二）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

六、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所包括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市级及以上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试行一年。



主题词：省政府奖学金 实施细则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表（班级： 姓名： ）

<p>推选基本标准</p>	<p>1. 体测分数：_____。</p> <p>2. 上一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_____，发展素质：_____；第二学期综合素质：_____，发展素质：_____。</p> <p>3. 上一学年绩点：_____，绩点在同专业排名：__*/ *__，有无补考课程：_____。</p>			
<p>评选指标</p>	<p align="center">评分标准</p>	<p align="center">具体加分点</p>	<p align="center">自评分</p>	<p align="center">学院评分</p>
<p>学习成绩 (60分)</p>	<p>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绩点*60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p>			
<p>综合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p>	<p>1. 校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10分）。</p> <p>2. 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p> <p>3. 校自强之星、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十佳团干部（+5分）。</p> <p>4. 个人社会实践、英勇事迹等获得市级官方媒体报道（+5）。</p> <p>以上荣誉院级对半加分，省级、国家级分别再对应（+5、+10分）。</p> <p>【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p>			
<p>创新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p>	<p>1. 学术论文：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级期刊（+3分，累计不超过6分），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20分，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10分，累计不超过10分）。</p> <p>2. 发明专利：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0分）。</p> <p>3. 学科竞赛：根据学校对于学科竞赛类别的认定，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省级特等及一等、省级二等、省级三等分别对应加分+20、+15、+10、+5分；二类及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团体类比赛如辩论赛、模拟法庭赛等所有参赛上场成员全部加分，征文类比赛只有第一作者加分，“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排名第二及以后成员折半加分。）院级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职规赛等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对应加分+3、+2、+1分，校级对应再+1分。</p> <p>4. 科研立项：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新苗、国创立项+10，本创、校星光立项+5（团队成员折半加分）。</p> <p>【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p>			
<p>备注：1. 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p>				